附件7：

已脱贫人口及“三类人员”监测对象乡村公益性岗位项目实施方案

## 一、项目名称：已脱贫人口及“三类人员”监测对象乡村公益性岗位项目

二、项目类别：就业帮扶项目

三、项目实施单位：良田镇所辖八村一居

四、项目主管单位：良田镇人民政府

五、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

计划购买乡村振兴公益性岗位250个。财政衔接资金购买乡村公益性岗位（原扶贫公益性岗位）工资按照城市地区2050元/月，农村地区1500元/月执行，资金预算按照2024年整年度各镇街实际上岗乡村公益性岗位人数进行安排，确保符合条件的已脱贫户和“三类人员”监测家庭至少有1人就业。

六、项目资金概算及资金筹措

## 项目资金预算248.6万元，项目为一年期，项目资金来源为当年中央衔接资金131万元，自治区衔接资金117.6万元。

七、项目建设时间安排

本项目根据各村按月度在一年之内发放:自2024年1月开始至2024年12月结束。

八、项目运营机制

2024年计划购买公益性岗位，保障未消除风险监测对象收入，确保具备劳动力的家庭至少有1人就业。良田镇计划购买岗位250个。

九、项目绩效分析

项目实施后产出指标：政府计划购买公益性岗位，工资按照自治区最低保障工资执行，农村地区1380元/月。效益指标：确保已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有劳动力的家庭至少有1人就业，每月增加工资性收入至少1380元。鼓励有劳动能力的稳岗就业，激发群众内生动力，致富能力。三是满意度95%以上：确保推动劳动力就业率提高10%以上，提高就近务工生活满意度，解放闲置劳动力。